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610,710,675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受任成為主席。該動議被正式提出及和議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該動議的贊成票為877,500股股份，並無股份投反對票。因此，該動議獲通過，而邱達偉先生獲選為主席。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8,916,116 (100%)	0 (0%)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a) 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916,116 (100%)	0 (0%)
	(b) 蔡偉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916,116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董事酬金	138,916,116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138,916,116 (100%)	0 (0%)
5.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附註2)	138,916,116 (100%)	0 (0%)
6.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附註2)	138,916,116 (100%)	0 (0%)
7.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 (附註2)	138,916,116 (100%)	0 (0%)
8.	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更新為10% (附註2)	138,916,116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